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88号

## 关于对甘南州舟曲县2016年大川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(二期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甘南州舟曲县2016年大川片区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(二期)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,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,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,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,内容较全面,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,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:南峪沟水源供水范围不变,仍然为大川镇镇区老庄村和坪安子村。红水沟水源供水范围为土桥子村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大川镇输水管道共4665m,管径DN80,管材采用钢管,取水头部1座,120m<sup>3</sup>水源地蓄水池1座,50m<sup>3</sup>镇区高位水池1座;新建土桥子村输水管道约30m,管径DN50,管材采用钢管,取水头部1座,20m<sup>3</sup>水源地蓄水池1座,15m<sup>3</sup>高位水池1座。本项目建成后大川镇供水规模为600m<sup>3</sup>/d,土桥子村供水规模为65m<sup>3</sup>/d。项目总投资151.34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3.9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.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1、施工期严格按照《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(州政办发〔2018〕30号),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防尘措施。

2、施工期间废水包括机械工具清洗废水、混凝土养护废

水以及管线冲洗用水，在产生废水点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。

3、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，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，杜绝正午及深夜施工噪声扰民；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，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；禁止运输车辆鸣笛；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围挡。

4、项目开挖土石方用于周边区域洼地填方。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5、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分区域施工，做好场地物料的堆存和防风雨措施，在工程开挖期间，尽量减少植被破坏，减少开挖工作量，表土堆存于专门的场地，以备覆土使用，建筑材料及表土的临时堆放场要修建临时排水沟、挡土墙等水保工程。管道施工中，要保护表土层与天然植被，划定施工活动范围，严格控制管道线路走向。

6、切实加强南峪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，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；建筑材料堆放要远离地表水体并加盖篷布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弃渣、废料和建筑垃圾；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工作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7月19日